

# 「蘇豪薈地基工程調查報告書」摘要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4/4/10

## 13. 技術分析結論：

- 13.1 澳大報告對蘇豪薈地基工程施工導致現場土層沉降和引起善豐花園基礎沉降作出了多個假設分析，並結合現場觀察及經計算檢核基樁強度後，排除樁基礎沉降造成 2 樓 P9 柱破壞之可能。
- 13.2 港大專家報告及澳大報告對蘇豪薈地基工程可能導致善豐花園出現傾斜進行了分析，結果顯示，善豐花園現存傾斜度沒有對結構安全構成影響，其引起對 P9 柱增加的荷載小於該柱設計承載力的 1%。
- 13.3 關於施工期間的震動，按照港大專家報告指出鑽孔樁建造過程無需猛烈錘擊工序，相信沒有對善豐花園的穩定性及安全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澳大報告指出蘇豪薈地基工程閘板及基樁施工震動與善豐花園 2 樓 P9 柱破壞無直接關係，並對工程震動可能造成土壤下陷及基礎局部沉降的假設作出了分析，結果顯示善豐花園的基樁承載力仍符合所需。
- 13.4 關於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提供的衛星測量數據，正如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所說“D-inSAR 技術受環境因素影響較大，分析成果精度不高”，發現數據中有多處未能合理解讀的地方，因此，不能認定當中的某部份數據反映着事實。
- 13.5 港大專家報告及澳大報告俱認為，善豐花園 2 樓 P9 柱混凝土強度大幅低於設計值，是此次 P9 柱發生破壞的主要原因。
- 13.6 綜合港大專家報告及澳大報告及上述分析，沒有跡象顯示蘇豪薈地基工程在施工過程中破壞了善豐花園的結構安全及穩定，亦不構成善豐花園 2 樓 P9 柱破壞事件的原因。

#### 14. 法律分析結果：

- 14.1 蘇豪薈地基工程的工程計劃是獲得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並獲發工程准照，因此該工程是在合法地進行。
- 14.2 就本調查程序，我們已按照《行政程序法典》第九十三條所規定聽取了本預審的利害關係人。
- 14.3 根據港大專家報告結論，蘇豪薈地基工程在施工階段對善豐花園結構的穩定性及安全性並沒有造成任何不利的影響。
- 14.4 此外，按照澳大報告結論，無論鄰近工地施工震動、打樁造成基礎沉降之可能、及北泰大樓拆卸前後風力差別，皆與本次善豐大樓柱破壞無直接關係，而混凝土強度不足方為受損主因。
- 14.5 正如上述技術的分析所總結，並沒有跡象顯示蘇豪薈地基工程在施工過程中破壞了善豐花園的結構安全及穩定，而事實上，導致善豐花園大樓2樓柱損毀事實，是由於受損柱混凝土強度嚴重不足為主因。
- 14.6 在此情況下，對於蘇豪薈地基工程的建築商、負責工程的技術員及計劃編製技術員所展開調查程序，我們認為並沒有足夠條件指控其需負上責任。
- 14.7 另一方面，對於該工程在施工中出現的不屬本調查標的的一些不規範事宜，例如一些滲水個案及泥漿滲入大堂事件等，以及有關工程指導技術員沒有規定簽署工程記錄簿及沒按指示呈交監測報告等。我們認為可按照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的相關規定開立另一調查卷宗展開調查，然而，必須強調，兩者並沒有直接關聯，因為，正如前所述，並沒有充分證據顯示有關的不規範是導致善豐花園結構破壞的主因。
- 14.8 基此，由於沒有證據顯示有關工程指導技術員及建築商在施工中需承擔行政上的違法責任，故我們認為無需續後該程序並應將卷宗歸檔。

## 15. 總結

- 15.1 綜上所述得出的結論，並沒有跡象顯示蘇豪薈地基工程在施工的過程中破壞了善豐花園的結構安全及穩定，亦不構成善豐花園 P9 柱破壞事件的原因。
- 15.2 由於沒有證據顯示蘇豪薈地基工程的工程指導技術員和計劃編製技術員及建築商在施工中須承擔行政上的違法責任，故我們認為無需續後該程序並應將本卷宗歸檔。